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4〕1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

东农业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4 年 5 月 9 日

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部分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学校决定实行辅修专业教育。

辅修，是指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要求的，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普通本科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一、专业设置

（一）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条件充足的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学校批准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招生与录取

（一）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确定每年度招生人数。

（二）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制定录取标准及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2. 符合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辅修专业的修读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4. 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三、教学管理

（一）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总学分要求，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辅修专业的学生需修读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并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所修学分约在 80 学分左右。

（二）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完全一致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对应辅修课程，其余辅修专业课程均不得申请免修。

（三）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四、证书发放

（一）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位的获得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学生毕业资格、辅修专业学位获得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三）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的，可向学校申请写实性辅修证明。

五、收费管理

（一）学生辅修修读课程的学费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重修。

（三）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校要求缴纳，先缴费后上课。不在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者（含主修专业学费），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实践教学环节；选修课是指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方向课和通识选修课。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这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程、艺术审美类课程、实验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六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学生修业年限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生因生病、创业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六条规定的时间。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

第八条 选课与重修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免修：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除规定的课程外，可以申请免修，通过免修考核的可获得相应学分。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免修条件、审核办法和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实验课；

（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条 免听：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除规定课程外，可申请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免听条件和审核办法、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课程特点自行制定。学生免听的课程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测验，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免修的课程也不得免听。

第十一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并有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他健康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与免听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6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纳入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 (一) 选课未能选中及其他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二) 某门课程缺勤(申请免听的除外)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 (四) 缺交作业等累计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五) 课程中的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 (六) 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学生的名单由任课教师按上述情况认定,并在课程考试前由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第十五条 补考: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于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缓提课程的补考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安排。补考合格的,成绩均记为 60 分或通过;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

第十六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必修课程,经学院批准后可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成绩评定按正常课程考核办法。缓考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或缓考。

第十七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所有选定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一) 课程绩点 (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 课程绩点为 0; 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的, 课程绩点分别为: 4.5、3.5、2.5、1.5、0;

(二) 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阶段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总和, 即为该生此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即: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 课程绩点为 0; 缓考、免修和重修的课程, 按照第十八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一条 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 经学校同意,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提前毕业。

第二十二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 通过课程补考、

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农大校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山东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同意或未有足够证据证明为不可抗拒原因逾期不报到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者，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要求按期注册超过两个周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没有注册的学生不具备学籍。

第二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科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允许第二次选择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三）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转专业学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四）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
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转专业学生应按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校
企合作办学专业及公费农科生学生；

（三）正在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第七条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提出转学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
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三）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生源地
录取分数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
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招生时被确定为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已转入本科段的，
或者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
学的（含专升本等）；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办理。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学生修业年限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八条规定的时间。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参军、创业、自费出国留学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办理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在两日内离校,往返学校的费用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当持指定医院诊断书,经校医院复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方能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准复学;

(四)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并按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六条 对学生按规定所作的退学处理不处以处分论。退学学生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查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离校通知单》，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需要办理户籍迁移的，还应于两日内到保卫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学生应在两日内离校。

第五章 辅修

第十八条 辅修，是指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要求的，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普通本科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十九条 学生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但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二）符合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辅修专业的修读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四）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完全一致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对应辅修课程，其余辅修专业课程均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辅修专业毕业资格、教学管理等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达到相关要求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通过课程补考、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二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按专业培养方案，提前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

（二）学生只有在取得本专业毕业规定学分的90%以上，超过规定部分选修课程不计算在内，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3.0，同时对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环节制定出计划，并保证在半年内修完，方可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纳入齐鲁学堂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并经中期考核合格的学生，也可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

（三）提前毕业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如准备提前毕业，应科学安排学习进程，提前修读学分。提前修读学分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保证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通过网上选课提前学习相关课程或完成某实践教学环节；二是申请课程免修，通过免修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提供学习成绩单，并标注申请人已经修完的学分占应修总学分的比例和学分绩点，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纳入齐鲁学堂拔

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提前毕业按照学校《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执行；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如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取得全部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由学校审核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因学分绩点低未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修部分课程，重修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

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的，可向学校申请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评教办法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学生评教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和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有利于学校掌握教学，尤其是课堂教学信息，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为深入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况，增进师生互动、教学互动，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实行学生评教制度。为保证学校学生评教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时间

每学期第 13-20 教学周择时进行学生评教工作。

二、评教对象

当学期本科课程全部专、兼职任课教师（包括实验课教师）。

三、评教范围

涉及本科课堂教学全过程，实践环节的评价不在其中，经学校审核认定通过的特殊课程或教学班可暂不参评。

四、评教组织

（一）组织机构

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确定专人负责协调、落实学生评教工作。

（二）基本要求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宣传工作，使

广大在校学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学生要严肃认真,以负责的态度对教师进行评价。

五、评教方法

(一)为使学生评教结果准确可靠,采取学生对任课教师排序的方法进行评教,即学生根据对教师的综合评价,将本学期自己所有任课教师进行排序。

(二)为保证任课教师都有评价结果,将承担教学任务的全部任课教师导入评教系统,例如同一门课程2名以上教师授课。

(三)学生评教信息采集。采用网上评教的形式,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对任课教师进行匿名评教。

(四)学生评教数据的处理。评教数据由教务处汇总、整理。

(五)结果计算。根据参与评教的教师位数,对不同名次赋予相应的分数。教师位数少于等于5人的,均设定五个分值,由学生自主选择。

1. 任课教师某个教学班所有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为任课教师教学班得分。

$$Y = \overline{Y_i} \quad (i=1, 2, 3, \dots)$$

2. 任课教师学期内开设所有课程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为任课教师学生评教总分数。

$$Y = \overline{Y_{xi}} \quad (i=1, 2, 3, \dots)$$

六、评教说明

(一)评教要求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非毕业学期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参评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禁恶意评价。

（二）相关限制

1. 所有课程开课后，学生才能评价。
2. 已办理某课程免修手续的学生，不参加该课程评价。
3. 按要求完成评价的学生，方能查询本学期课程成绩及选修下学期课程。

（三）特别加分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对于在课程教学中积极进行学情研判，主动关心关注学困生课程学习，凝练形成先进典型经验且具备推广价值，受到学校收录推广的教师，在学生评教中酌情加分 1-3 分（总分上限 100 分）。

七、结果使用

教务处经复核后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各学院。任课教师可通过所在学院了解本学期个人的学生评教情况。各学院妥善保管本院教师评教数据并接受咨询。对学生评教结果位于学院后 10% 的教师，由学院将结果进行主动反馈，帮助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果，教务处将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评教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理念，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基础遵循，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开、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大类分流

第二条 大类分流对象为当学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按大类招生的本科生，不包含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及省属公费农科生。

第三条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相关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接收能力及学生专业意向调研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报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示并传达到每位相关学生。大类内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总数应大于大类招生人数。

第四条 制定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相关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相关学生公布。

第五条 学生报名。参加大类分流的学生应在了解拟分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参照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合理确定拟分流专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第六条 审核及录取。相关学院应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依据学院内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大类分流，做好相关统计。

第三章 第二次选择专业

第七条 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学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中外合作培养、校企合作专业、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2 转段等学生），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

第八条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报学校汇总审核后公示。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

第九条 制定各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并向相关学生公布。

第十条 学生成绩排名采用专业(大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排名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了解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参照接收限额，确定拟转入专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第十二条 学院应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录取程序

（一）跨学院专业录取

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专业无特殊要求的，应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按专业要求进行录取。学校按时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相关学院。

（二）学院内专业录取

各学院依据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对学院内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初步录取。

第四章 公示与名单确认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形成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正式名单。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加强指导，既要确保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在尊重学生意向的基础上有序进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第十六条 以学校规定日期为界限，在规定日期前跨学院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之后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中德合作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学院内，美术类专业、音乐类专业学生在本专业类别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军入伍退役学生转专业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确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修读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依据本文件精神，参考学校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试行期间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微专业建设项目，学校组织立项建设和招生资格评审。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 (四) 保障微专业运行与管理工作的。
- (五) 组织微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 (四) 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课程考核、成绩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于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及招生评审。

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 (一) 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明确，特色鲜明。
- (二) 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 (三)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学制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四) 开设单位能从政策、人员、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 (五) 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均需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企

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九条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后统一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一条 微专业单独编设教学班组织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通识选修课时段。鼓励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二条 学生依据微专业选课情况参加微专业课程的学习。

第十三条 在校生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主修或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所在专业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单独出具课程成绩单，所在专业主修成绩单不体现微专业课程成绩。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学生正常评奖评优和主修毕业资格，补考与重修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鼓励与行业协会、企业认证等联合发放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和学校审核同意后，退出微专业的学习。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学费参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文件

规定执行。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者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的，根据未修课程学分退还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应根据微专业的修读要求，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修读，每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审批通过后进入建设期。招生审批通过，开课后进入试行期，试行一年后，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终止招生。

第十九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有机融合；责任感强，教学能力高，教学特色鲜明，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交叉性，能及时引入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符合“四新”发展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学为中心”，鼓励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加强过程性考核，重视自主、探究、合作，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

主学习提供有效、先进、前沿的校内外学习资源；注重相关教材的编写和选用。

（五）教学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大力支持和保障微专业建设，学校为立项微专业提供启动经费，鼓励学院多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微专业经费的划拨参照学校辅修经费分配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立项微专业，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前3学年内，除去学校管理费用，学生微专业学分学费全部划入微专业开设单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精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严格全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宏观管理，包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督查等。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

（二）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明确毕业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工作职责等，严格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制度。

(三)学院应通过书面通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学院本科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工作通知告知本院所有师生(含结业重修学生),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论文指导

(一)学院应明确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机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学生人数。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完成质量确定工作量。

(二)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并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

三、学生要求

(一)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买卖等,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毕业论文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按作弊论处,不能参加答辩,成绩视为不合格。

(二)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撰写。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按学院要求规范装订成册,按时提交。

四、选题与开题

(一)选题

1.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结合实习教学、科研训练、学生就业等条件,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

题能力的训练，确定选题。选题所需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他形式。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拟定题目。

3. 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二）开题

1. 学生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指导教师需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2. 学院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及过程监督。学生要根据开题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

五、论文撰写

（一）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

毕业论文须明确：论文字数（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5000 个单词，其他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字）、论文基本要素（目录、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毕业设计须明确：计算说明书、工程图纸（手绘图纸不少于 1 张）等。其他毕业论文形式的规范要求，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制定。

（二）一律使用统一封面

对毕业论文有特殊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六、答辩资格

学生需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学院以指导教师为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

（一）审核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原始文档资料、学术规范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学院查重检测。查重未通过的毕业论文不得进入评阅与答辩环节。

查重检测要求如下：

1.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 30%以下（含 30%）者，查重通过。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

2. “全文文字重复率”超过 30%（不含 30%）者，必须修改毕业论文后复检，复检合格后为查重通过。复检不合格者，需延期答辩，办理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二）评阅

评阅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质量、格式规范程度等进行评阅，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结束后，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和评阅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查重检测等审核结果及未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七、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

（二）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3~5 人，组长一般应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答辩小组工作。

（三）答辩包括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答辩要求。

（四）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答辩结束后，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由学院归档保存。

（五）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六）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评分确定。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左右，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八、优秀论文评选

学校按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的一定比例（国家一流专业按 5%，省级一流专业按 3%，其他专业按 2%）确定申报名额，学院根据应届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集体研究产生。申报校级优秀论文的总文字重复率不得大于 25%。

九、档案管理与抽检

（一）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材料、毕业论文原始数据材料、毕业论文

正本、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其他归档材料。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其他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二）毕业论文工作质量是学院考核和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结果。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提高次年度校内抽检比例；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次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数量酌减；多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其他

（一）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二）本办法自2024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以下简称学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工作，发挥评选与奖励活动的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提高本科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学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注重论文内容的创新性，本着科学、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学校负责确定评选名额，名额分配原则上根据学院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的比例（国家一流专业按 5%，省级一流专业按 3%，其他专业按 2%）确定；学院负责根据评阅及答辩情况推荐学士学位论文，具体实施细则自行制定。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院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三、评选标准

（一）选题恰当，观点正确，论据充实，论述充分。

（二）论文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或创新，材料翔实，数据可靠。

（三）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文理通顺。

（四）技术路线科学，方案正确，可操作性强，所得结论可靠性高。

（五）文字规范，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

（六）论文格式规范，印刷质量高。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山农大校字〔2013〕10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